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19〕21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古溪镇葫芦坝水库金竹水厂水源地保护区 规范化建设项目概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潼南区古溪镇葫芦坝水库金竹水厂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概算的函》（古溪府〔2019〕22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立项已经我委以潼发改审〔2018〕290号文件批准。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概算，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潼南区古溪镇葫芦坝水库金竹水厂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

二、项目代码：2018-500152-77-01-058269。

三、建设地点：古溪镇葫芦坝水库金竹水厂水源地。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人民政府，张远国。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环保局，彭绪仁。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隔离防护网 4.15 公里，保护区界标、界牌、界桩共 6 块、警示标牌共 32 块，实施支流沟渠水体污染控制等内容。

八、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概算 75.5 万元。资金来源：2018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第三批）。

九、建设工期：6 个月。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15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5 日印发